

# 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申請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府授人一字第 095061175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九日府授人一字第 096308169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府授人一字第 09830697300 號函修訂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之申請案審議工作，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八條及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申請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申請案之審議。

（二）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內容變更申請案之審議。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產業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委員十二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報府聘（派）之。

（一）應用地質專家學者二人。

（二）水利工程專家學者二人。

（三）財務專家學者一人。

（四）經濟部水利署代表一人。

（五）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代表一人。

（六）本府觀光傳播局代表一人。

（七）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八）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九）本府產業發展局代表一人。

（十）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時得續聘（派）之，其連任以二次為限。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在地區公所及當地溫泉業者代表列席，並參與實地勘查。

四、本會審議作業有關之行政工作，由產業發展局派員兼任。

五、本會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機關代表不在此限。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六、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職務；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本會委員出席人數過半數者，始得開會；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八、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審議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審議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審議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